

## 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俊逸文教基金會

### 府城獎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一、補助目的:為鼓勵家境清寒且表現優異之高中、職學生努力向學，特由府城文教基金會與俊逸文教基金會合辦設立「府城獎學金」資助其學雜費用，待其完成高中(職)學業，得以繼續升學深造或進入社會服務人群。

二、獎學金項目: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府城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對象:

1. 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台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。
2. 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立志向學，且經師長推薦者。
3.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(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，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)。
4. 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
四、補助名額:每學期以全台南市 20 位名額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辦理。

五、申請時間:115 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獎學金金額: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1、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:

- (1)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需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
- (2)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
- (3)經台南市政府、各區公所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

2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訪查。

3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則取消其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:

1. **獎學金申請表**:公文附件或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

<https://heurl.cc/mG2L09> 下載列印填寫。

2. **自傳**:請簡述自己的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過程、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、個人興趣、志向及自我期許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多情，不限字數，無須制式。

3. **師長推薦函**:請校方或師長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的情形詳資以告於推薦函內。

4. **在學證明**(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):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
5. **成績單**:上一學期(114 學年度上學期)加註各科分數及加蓋校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6. 最近半年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7. 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統一將所有資料寄至【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0 樓之 1 府城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辦組收】。

3. 本會審核通過後,將於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mG2L09> 公告獲獎名單,採直接匯款至獲獎人郵局帳戶(如果沒有郵局帳戶,則以扣除手續費的實際金額匯入指定帳戶)、邀請獲獎人出席頒獎典禮或委由就讀學校代為頒獎等方式辦理之。

4、以上若有任何問題,請以電子信函方式洽:獎學金申辦組  
[guoye3764535@gmail.com](mailto:guoye3764535@gmail.com) 或 06-2367107 洽詢